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

[編纂]的理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編纂]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

下文載列擬任董事（不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後決定據此進行反收購及[編纂]的理由：

擬任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編纂]將進一步加強目標集團作為新加坡領先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供應商的地位。經計及現時市場狀況、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長遠發展等因素後，擬任董事決定參與建議重組及[編纂]。鑒於香港的國際化水平、金融市場成熟、監管框架完善、資本充足及流動性較高，故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證券交易所相比，香港聯交所被認為是最適合的平台。香港不設資金流動限制及可自由兌換貨幣亦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市場。

擬任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一步認為，[編纂]將可令目標集團受惠，因為其將：

- 提高目標集團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及公眾形象，令潛在本本地及國際新客戶認識其產品及品牌，繼而將可令目標集團在日後滲入新市場及把握潛在機遇。

由於開放度高、與其他亞洲經濟體具有緊密的業務連繫及資金自由流動，香港在策略上被視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具有豐富的國際專業知識，將可為目標集團提供來自全球各地的潛在機遇；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

- 為目標集團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可於日後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繼而提高目標集團在資金來源方面的靈活性，而此對目標集團未來的擴充及發展極其重要，尤其是擴大其產能以應付不斷提高的市場需求。

香港資本市場因機構資本來源充裕及市場流動性高而聞名。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交易的股票成交量比率為37.2%，而於新加坡交易的股票成交量比率為16.4%。與此同時，根據世界交易所聯合會及彭博社，按本地股本市值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聯交所在全球領先的證券交易所中為第五大市場，總市值約為66,969.6億美元。同期，其亦為繼中國（上海）及日本後亞洲第三大股票市場。因此，其可讓目標集團更容易吸引投資者及於需要時籌措資金，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及

- 受惠於香港完善及穩健的監管及法律框架，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信息透明度將會提高，藉此加強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吸引潛在客戶，因而成為另一種的市場推廣方法。

香港的法律體系乃基於英國的普通法，系統發展完善。上市規則與國際標準看齊，要求上市發行人維持較高的披露水平。同時設有嚴謹的企業管治規定，確保投資者能及時獲得具透明度的資料。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察則可確保資本市場日常的正常運作，繼而提高對目標集團[編纂]的信心。擬任董事亦認為，於香港的[編纂]地位將有助吸引更多人才加盟目標集團。

此外，於投資者決定參與建議重組及[編纂]，而不繼續進行[編纂]時，彼等相信建議重組將可令投資者盡量減低與[編纂][編纂]相關的風險，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新證券類別最少需要300名股東方可[編纂]。倘[編纂]的[編纂]未能獲得至少300名股東，[編纂]將告失效。由於本公司已經建立股東基礎，擬任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預期經擴大集團將可於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而毋須承受上述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例如因[編纂]可能[編纂]不足的情況而導致時間表延後。此外，擬任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透過建議重組進行[編纂]會較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

少受市況影響，原因為鑒於現有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基礎享有同等機會透過[編纂]參與建議重組，以及讓現有股東得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日後的發展，與[編纂]相比，參與建議重組而未能與[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的風險相對較低。故此，投資者及擬任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透過建議重組進行[編纂]會較少受市況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投資者及擬任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投資者可透過參與建議重組盡量減低上述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故此決定參與建議重組並透過反收購進行[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立重組框架協議前，擬任董事（不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盡職審查，以確定透過反收購而非[編纂]使其公司上市符合目標集團公司及其當時股東（即投資者）的利益：

- (i) 已就反收購、建議重組及[編纂]的可行性及合法性以及與之相關的風險及裨益進行考慮及審閱，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ii) 已就對比反收購及[編纂]可能產生的最終費用（考慮到目標集團及投資者於[編纂]中將產生的潛在費用基本會在反收購及建議重組的情況下通過出售[編纂]收回）進行預算分析；
- (iii) 已就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審閱，並尋求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
- (iv) 已就近年於聯交所成功進行反收購案例的相關先例進行審閱，並與相關專業顧問進行討論；
- (v) 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除牌階段及時間表、債務金額、臨時清盤狀態、建議債權人計劃之架構及詳情進行盡職審查及審議；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

- (vi) 已就與[編纂]較易受市況影響的[編纂]有關的風險（而建議重組風險較低，原因為現有股東基礎及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建議重組，以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參與經擴大集團日後的發展）進行審議；及
- (vii) 於評估及審閱上文後，已就[編纂]及反收購的成本及裨益進行審議。

鑒於上文所述，擬任董事（不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立重組框架協議當時或前後認為反收購及[編纂]符合目標集團公司及其當時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簽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擬任董事（不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當中要求擬任董事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公眾利益，以及投資者人數充足，以使新股於復牌後能發展成一個開放、公平及有序的市場。

儘管隨後建議重組的機制有所變動，經考慮並權衡(i)進行反收購及採納經修訂建議重組（因已產生資源及開支）；及(ii)終止重組框架協議及選擇[編纂]（進行新[編纂]申請將產生額外時間、資源及開支）間的風險及裨益後，擬任董事（不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反收購將符合目標集團公司、其當時股東（即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得出結論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聲譽及誠信風險

鑒於(i)建議重組已告知股東、本公司債權人及公眾；及(ii)倘重組框架協議終止，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預期本公司股東將失去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投資，而本公司的債權人僅可從清算程序收取極低的資金，[編纂]的流產將對投資者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

(b) 訴訟風險

根據法律意見（及受限於當中所作假設及限定條件），倘投資者通知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單方面終止重組框架協議，可能會構成法律上的放棄。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就違約（就投資者目前到期履行的義務及於較晚日期作為預期違約到期履行的義務而言）遭受訴訟風險，並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倘投資者允許重組框架協議因不作為而失效，而於最後截止日前不採納任何措施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可能構成違約的風險並不能完全被排除。純粹的不作為是否將構成放棄屬敏感性事實問題，例如，倘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要求投資者履行其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而該等要求一再被無視，則放棄或會成立。

(c) 延遲預期[編纂]時間表

目標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編纂]的[編纂]。鑒於[編纂]的[編纂]將僅於當前申請失效後提交，經考慮額外審計及盡職調查工作後，預期[編纂]時間表將進一步延遲。

(d) 額外費用及開支

為進行新的[編纂]，預期時間成本及專業開支將大幅增加，而目標集團將需要因延遲時間表而承擔更多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擬任董事（不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繼續進行反收購及[編纂]。

延後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已根據該等修訂函件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後修訂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再後修訂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而後修訂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然後修訂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接著修訂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修訂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再後修訂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修訂至[編纂]。儘管投資者過去及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

現時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延後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但投資者認為每次延後最後截止日均已經獨立評估，並符合彼等當時情況下的最佳利益。特別是，在投資者決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時，投資者已仔細評估建議重組的當時進展，尤其是[編纂]的狀況。經考慮（其中包括）自提交[編纂]之日起至此類相似交易[編纂]日期止正常所需時間，投資者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原因為彼等認為[編纂]仍在繼續並取得進展。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為使本公司建立足夠公眾股東基礎以於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 [編纂]將由[編纂]悉數[編纂]；(ii) 概無[編纂]的[編纂]（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 [編纂]將至少持有[編纂]股新股（佔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本公司及投資者亦將確保[編纂]將由至少[編纂]名新股東[編纂]，以及前[編纂]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的[編纂]、前[編纂]名新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的[編纂]；及就餘下[編纂][編纂]而言，各新股東將獲配發不超過[編纂]總數的1%。

未來計劃

於營業紀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新加坡市場。作為在新加坡擁有龐大市場份額的行業市場領導者。目標集團將利用其於新加坡的成功經驗，並計劃擴充其業務至東南亞其他地區市場（例如印尼），尤其是提高其於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並將主要集中擴充新山、吉隆坡及印尼市場。擬任董事預期未來12個月將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開展更多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